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中发展党办〔2018〕6号

★

关于认真学习贯彻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直属党（总）支部、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：

2018年8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为深入推动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根据中央、市委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的重要意义

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，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。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对《条例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、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，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，这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，坚定地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好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为集团深化改革、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二、精心组织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

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摆在突出位置，并将其作为一次警示教育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与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紧密结合起来，推动广大党员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微信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平台作用，做好宣传报道解读等工作，营造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亲自抓、负总责；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学习贯彻工作。纪检监察部门在配合做好广泛宣传教育的同时，要加强对学习宣传、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监督检查，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各单位将《条例》学习贯彻情况于10月22日前，报集团党委办公室（请报纸质版加盖党委章或公章），并抄送至集团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部。

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梁晓雪；联系电话：83453686，13811884645）

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